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8-17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云南师范大学教育事业的建设发展，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向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用于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捐款金额共计 50 万元。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因情况紧急，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前二日通知的期限，并

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也对《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